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101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日以专人方式发出,2015年12月7日下午在汕头市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本次会议由林秀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拟差额补选程涛先生、孟庆林先生、李伟敏先生、朱洲先生、金亮先生、潘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补选严杰先生、郑建明先生、周清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因战略调整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决议投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次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母公司资产与其债权债务、劳动力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调整和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将名下的全部资产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劳动力一并划转给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黑牛实业有限公司”。转让按账面净值划转,不改变相关资产原有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并授权经营层自转让之日起,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或登记变更手续。

本议案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于2015年12月24日在汕头市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102)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程涛

程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博士。历任成都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北京龙湖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夏控股副总裁、华夏幸福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核心企业。

程涛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孟庆林

孟庆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0月出生,历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华夏幸福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其他系列子公司监事等职;其中,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廊坊幸福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

孟庆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李伟敏

李伟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10月出生,经济学硕士,理学学士。历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伟敏持有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特许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伟敏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朱洲

朱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硕士。历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总裁办秘书、运营管理经理、运营管理总监、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监。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董事、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核心企业。

朱洲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金亮

金亮,男,土家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9-2003年就读兰州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2003年7月加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其中,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核心企业。

金亮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潘宏宇

潘宏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5月出生;2000-2004就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会计学学士学位;2010获得瑞士圣加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高级审计师、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内审内控总监、中国天一药业集团首席财务官(CFO)、大连万达集团海外业务财务总监等职;现任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其中,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核心企业。

潘宏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严杰

严杰: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籍,汉族,东华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6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迅达电梯有限公司上海电梯厂主管会计、上海轮胎橡胶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上海三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监察审计部主任;2001年8月加入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自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市会计学会证券市场工委副主任,同时兼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理事会常务理事、上海点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上海炎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等职位。

严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下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8、郑建明

郑建明,男,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93年6月、1996年6月和1999年6月分别于中南财经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1998年7月参加工作,任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1999年8月进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等职务;2002年6月进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现任财务系副主任;贵州毕节农商银行独立董事,豫光金铅独立董事;同时还兼任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会理事等职务。

郑建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下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9、周清杰

周清杰,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1992年年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应用微生物学本科毕业,1999年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得产业经济学硕士学位;2005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西方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就职于河南焦作糖酒公司;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经济学院经济系教授、副主任;北京城建独立董事。

周清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下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一)《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102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24日(周四)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8日(周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5年12月18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程　涛

(2)孟庆林

(3)李伟敏

(4)朱　洲

(5)金　亮

(6)潘宏宇

适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严　杰

(2)郑建明

(3)周清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2015年12月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适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杨　阳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徐雅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2015年12月8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2日(周二)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5年12月22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议案1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董事候选人程　涛投X1票 | X1股 |
| 对董事候选人孟庆林投X2票 | X2股 |
| 对董事候选人李伟敏投X3票 | X3股 |
| 对董事候选人朱　洲投X4票 | X4股 |
| 对董事候选人金　亮投X5票 | X5股 |
| 对董事候选人潘宏宇投X6票 | X6股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6的乘积) |

表3　议案1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严　杰投X7票 | X7股 |
|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建明投X8票 | X8股 |
| 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清杰投X9票 | X9股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 |

表4　议案2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监事候选人杨　阳投X1票 | X1股 |
| 对监事候选人徐雅薇投X2票 | X2股 |
| 合计 |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即所持股份总数与2的乘积) |

(4)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采取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每一个候选人的表决,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操作如下:

1)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涛、孟庆林、李伟敏、朱洲、金亮、潘宏宇,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6的乘积。

2)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杰、郑建明、周清杰,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票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

3)股东持有的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监事候选人杨阳、徐雅薇,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得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与2的乘积。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　系　人:林成红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
|---|---|---|
| 1 | 《关于增补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
| 1-1 | 董事候选人程　涛 | |
| 1-2 | 董事候选人孟庆林 | |
| 1-3 | 董事候选人李伟敏 | |
| 1-4 | 董事候选人朱　洲 | |
| 1-5 | 董事候选人金　亮 | |
| 1-6 | 董事候选人潘宏宇 | |
| 1-7 | 独立董事候选人严　杰 | |
| 1-8 |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建明 | |
| 1-9 |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清杰 | |
| 2 | 《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表决意见(同意票数) |
| 2-1 | 监事候选人杨　阳 | |
| 2-2 | 监事候选人徐雅薇 | |

(说明:请按照累积投票制填写表决票数,每项议案累计投票总数不得超过本人持股总数与对应议案候选人总数的乘积。)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103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下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专人方式发出,于2015年12月7日下午在汕头市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逸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提名杨阳女士、徐雅薇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后生效,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阳女士、徐雅薇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

**杨阳女士简历**

杨阳女士,1987年6月出生,性别:女,籍贯:湖北省恩施市,学历:硕士,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11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汉语言文化学院,2011年8月加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监事,其中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知合金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云联科技有限公司、华夏云联智慧城市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

杨阳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职位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徐雅薇女士简历**

徐雅薇女士,1989年2月出生,性别:女,籍贯:辽宁省阜新市,学历:硕士,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管学院,2013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经理,其中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控制的核心企业。

徐雅薇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监事职位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也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4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1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俞其兵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周霞、刘友秀、朱朝阳、刘洋、李棉等5人现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将调整后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52,542.95万元减少为252,529.45万元。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第三章第十八条进行修订。

(1)原章程第一章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2,542.95万元。”

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2,529.45万元。”

(2)在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八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52,542.9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52,529.45万股,均为普通股,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涉及股权激励事宜,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旗滨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15-097)。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旗滨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5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1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强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同意董事会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周霞、刘友秀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按照1.37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合计75万股。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朱朝阳、刘洋、李棉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按照1.41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合计6万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5-096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原激励对象周霞等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201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上述5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全部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2015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2年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 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2 年4月19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公司201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草案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等议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79%;其中预留部分为310万股,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9.688%。

2012年4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5月4日。

公司于 2012 年6 月 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2年 5 月4 日,授予数量为2666.3万股,授予对象共158 人,授予价格为3.82元/股。授予股份已于 2012 年 6 月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工作。

公司于2013年1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娄旭、林来福、谭利平、赖国华等4人已离职,韦子康已因病逝世,根据公司《201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82元/股,回购数量共计90万股。

2013年3月7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共计90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13年3月7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数量由26666.3万股减少至25763.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9466.3万元减少至69376.3万元。

201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权解锁股票的议案》,公司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64%,公司201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1 年度相比年增长率为-7451%,因此未能满足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设定的第一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期权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为25763万股。公司激励计划2012年首次授予的价格为3.82元/股,2012年每10股送红利1元(含税),根据《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所以回购注销的价格调整为3.72元/股。

2013年6月20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共计25763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2013年6月24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数量由25763万股减少至2318.67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9,376.3万元减少至69,118.67万元,并于2013年7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2013年3月20日为授予日,向94位激励对象授予310万股的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2元/股。

2013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认购结果的议案》,截止到2013年6月25日,除骆泳君先生向公司申请放弃认购3万股激励股份外,其余93名激励对象已按照要求全部缴纳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认购了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实际预留授予数量由310万股减少到307万股,实际预留授予人数也由94人减少到93人。

公司于 2013 年7 月 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201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3年 3 月20 日,授予数量为307万股,授予对象共93 人,授予价格为3.82元/股。授予股份已于 2013 年 7 月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至此,公司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工作。

2014年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秦亚以、肖世庆等2人已离职,刘天喜因意外逝世,根据公司《2012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 “十三、本《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第“十四、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上述3人的股权激励资格,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天喜回购注销未解锁股份,合计9万股,回购价格为3.72元/股;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秦亚以、肖世庆回购注销全部股份,合计28万股,回购价格为3.82元/股。

2014年2月20日,上述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7万股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等股票于2014年2月25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9,425.67万元减少至69,388.67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45万股,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数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69,388.67万股增加至83